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費用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經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工作酬金有所依循，特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費用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任助理人員支給工作酬金標準：
 1. 計畫主持人得依專任助理人員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研究產出、工作績效及獨立作業能力等因素，自行訂定工作酬金，支給標準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31,520-46,520 元。並得另依相關證照、先前工作經驗及預期績效表現，彈性調增其研究津貼，相關證照等各項目以每月新臺幣 5,000 元為上限。
 2. 若有特殊狀況，計畫主持人得以專簽處理。
- 三、兼任助理人員支給工作酬金標準：計畫主持人得依兼任助理人員之工作內容支給工作酬金，並得另依相關證照、先前工作經驗及預期績效表現，彈性調增每月工作酬金。
- 四、臨時工支給工作酬金標準：計畫主持人得依臨時工之工作性質，按日或按時核實支給。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產學合作及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